

证券代码：872172

证券简称：大千科技

主办券商：川财证券

常州大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属于基础层且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无需提供网络会议召开的方式，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172	大千科技	2023年5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金牌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6）。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依据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就2022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形成了《2022年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依据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就2022年度的工作进行

了总结和汇报，形成了《2022年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七）审议《公司2023年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需求而确定。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2023年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八）审议《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九）审议《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 2022 年度拟不分配利润。

（十）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公司决定与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与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与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将其具体情况予以汇报。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拟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由东海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十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事宜》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了快速高效地完成各项工作，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一切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更换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 4、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22日8: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严得祥 联系电话：0519-83975863、1801589581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用、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大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常州大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常州大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